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F0138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清算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16 执 38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沪 C73S82 小型汽车一辆（不含车牌）。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六、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7)沪 0116 执 38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清算价值(不含车牌)为人民币 5,19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